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115號

原告 倉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源

訴訟代理人 高峰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議文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)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8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語杰